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出现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占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000万元至-42,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預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告,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凰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占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至-46,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000万元至-42,000万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本次业绩預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近期关注到京东拍卖平台公开了关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国信变更、进而影响到公司40%股权拍卖的信息,如拍卖事项完成,或将导致国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将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公司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凰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2024】1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并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问询回复。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由于《问询函》中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时间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回款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并传达,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园东塔29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1,500万元(含),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管理法律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等;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知悉本次会议的议事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陶国斌先生、李植先生、杨娜女士、卢峰先生,其中陶国斌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德慧女士、金林先生、卢峰先生、徐德成先生,其中张德慧女士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金林先生、张德慧女士、杨娜女士、李雪女士,其中金林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卢峰先生、张德慧女士、金林先生、李雪女士,其中卢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期间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3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3年8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3年1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3年1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本次赎回本金人民币80